

【移民政策】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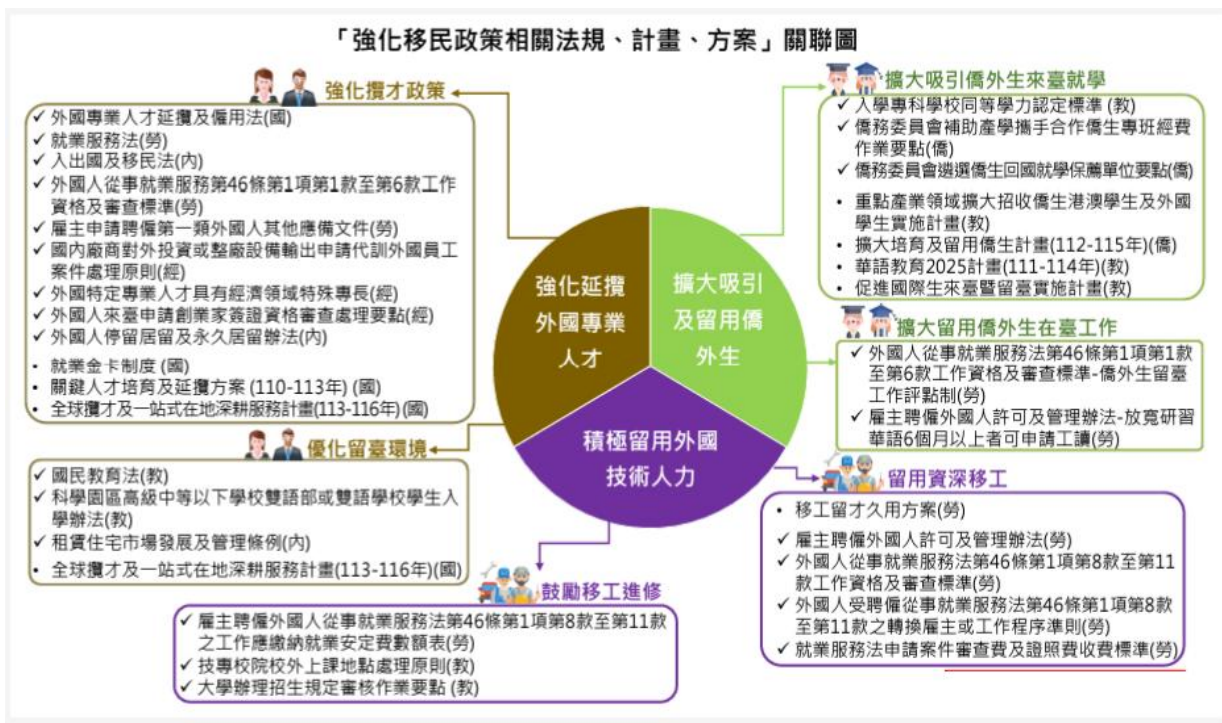
科 目：入出國及移民法規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之詳解)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試述我國移民政策之發展趨勢，並說明移民政策規劃與法規之關係。(25 分)

【基礎模型】



【參考詳解】

(一) 移民政策之變遷概況：從嚴格管制走向包容彈性

- 1.任何政策與法規均不可能永久推動或實行而不隨著社會或時代之脈動而調整。我國移民政策從早期單純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國境執法與入出國管理事務，漸漸因應國民所得提高，社會經濟情勢改變與兩岸關係不停發生調整與變化而不斷擴張、整合更多政策領域，並透過法規範之調整以配合政策之滾動，直到民國94年11月30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後，於民國96年1月21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後於民國102年1月2日隨組織法定名變更而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由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整合僑務委員會管轄的華僑證照服務、內政部戶政司的移民照顧輔導及機構管理等業務、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局的證照查驗業務、警政署與各縣市警察局的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管理業務，並接收上述各機構的部分員額。
- 2.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現行辦理之業務，從組織法與政策之關聯加以觀察，即可知當前移民政策之重點。移民署自定位調整為一般行政機關後，職司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業務。本署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委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司法警察（官）。
- 3.承上開說明，我國移民政策之發展趨勢，實際上即為移民政策之變遷，主要得分別為以下四大方向：
 - (1)彈性化：從嚴格控制走向彈性管理，隨著經濟發展、兩岸關係與國際社會變動而調整；
 - (2)多元化：從單一執法走向多元目標，漸漸明確政策發展之基本目標與管理範圍；
 - (3)整合化：從國境執法走向區際整合，與人口、新住民政策與外國人就業服務管理緊密結合；
 - (4)專業化：從警務管制走向專業行政，政策之推動與發展，乃以法規範之立法、修正為基礎。

(二) 當前移民政策之規劃與法規範之關聯

由於我國當前移民政策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進行政策整合規劃，故按國發會之說明，當前移民政策乃朝向強化移民政策而為發展。說明其內容與法規範間之關係如下：

- 1.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已經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我國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於2015年達最高峰後，即逐年減少，勞動力短缺問題將越來越嚴重。政府除致力提升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外，同時積極擴大吸引外來移民，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之外國人才及人力。
- 2.移民政策已為多國補充產業勞動力重要管道。自2021年迄2023年12月，國發會協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國科會、僑委會及相關部會，已召開12次首長會議，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僑外生及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等3大對象，推動多項延攬及留用具體措施，目標淨增40萬名外國勞動力，以維持臺灣經濟成長動能。
- 3.當前移民政策核心與相關法規之關係如下：



- (1)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涉及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 ①聘僱外國專業人才條件再放寬；
 - ②優化新創人才留台措施；
 - ③完善外國專業人才留台環境。
- (2)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涉及就業服務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等：
 - ①新設國際專修部培養企業所需人才；
 - ②擴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契合產業人才需求；
 - ③開設海青（副）學士班充沛產業人力；
 - ④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僑外生也適用評點制。
- (3)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涉及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
 - ①留用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
 - ②新增移工進修管道培育中階技術人力；
 - ③新增中階技術人力可銜接移民制度；
 - ④建制媒合機制移工從事中階工作。

（三）結語：次世代移民法之展望

2015 年我國工作年齡人口達到 1,737 萬人高峰後，2016 年已開始縮減，預估 2030 年將續降至 1,516 萬人，台灣顯然已經面臨人力短缺之挑戰。而當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雖然在 112 年已經過相當幅度之修正，然似乎仍未能實現當前各國放寬移民政策，吸引更多移民與移工之國際趨勢，因此，展望未來，或許得考量將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進行必要之整合，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中心，進一步整合跨部會資源，俾配合移民政策之規劃，通盤檢討現行移民相關法規，規劃、研擬次世代之新移民法。

二、香港人民 E 君，曾於 2001 年時取得我國護照。後因護照失效，轉而回到香港居住。今（2023）年，E 君欲申請回臺定居，試問應以何身分來臺，並說明護照失效應如何處理？（25 分）

【參考詳解】

（一）香港居民取得我國護照之原則禁止

- 1.依據護照條例第 6 條之規定：
護照之適用對象為具有我國國籍者。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者，在其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前，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之。
- 2.承上開規定可知，本件當事人雖身為香港人民（依法應稱為香港居民，下同），但仍於 2001 年取得我國護照，然似未於取得當時先為身分之轉換，故其具體情形雖就題示情形尚難確認，然考量上開第 6 條規定之適用，其取得我國護照而未轉換身分者，乃經主管

機關許可而得，故其仍可能合法取得我國護照，然就第 6 條之解釋而言，此等情形仍屬例外，而非可適用於通案中。

(二) 護照失效後而未經依法申辦之效力

- 1.另依據護照條例與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可知，本條例中並無失效此一用語，按題示既無護照補發或換發之情形者，則該「失效」之用語似指護照「過期」。則按本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
 - (1)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以 5 年為限，普通護照以 10 年為限。但未滿 14 歲者之普通護照以 5 年為限。
 - (2)前項護照效期，主管機關得於其限度內酌定之。
 - (3)護照效期屆滿，不得延期。(第三項)
- 2.承上開說明與規定，既然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護照效期屆滿，不得延期。則依法即應重新申辦。本件事實雖未敘明當事人於 2001 年時所取得之護照為何種類型之護照，然按現行規定，不論何種護照迄 2023 年均已效期屆滿，而當事人既未依法重新申請者，自不會因曾經持有我國護照而涉及是否屬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判斷與考量。亦即。當事人既經久居香港地區，亦未持有我國合法有效之護照，則其身分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之規定

(三) 香港居民 E 君應按港澳條例與相關規定申請定居

- 1.依據港澳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
 - I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II 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 2.另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
 - I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依第 1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
 - 二、未滿 12 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有本條例第 17 條之情形。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依第 16 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183 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取得博士學位者及碩士學位者得各折抵二年及一年在臺連續居留期間；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 II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270 日以上。但依第 16 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指連續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183 日以上。
 - III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 3 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IV第二項之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內得出境 30 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

V 依第 21 條第二項規定逕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者，其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之翌日起算。

3.復依據本辦法第 30 條之規定：

I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最近 5 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
-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I 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III 移民署受理定居案件，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4.承上開說明，當事人 E 君得按法定要件與程序，申請於臺灣地區定居。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1.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下列何者非屬人口販運防制法定義中的「不法作為」？
- (A)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
 - (B)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 (C)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D)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解析】

(一) 依據人口販運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二) 不法作為：

- 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 4.摘取他人器官。

(二) 選項(A)是本條第 1 款第 1 目之「不法手段」。

2. 中華民國國民雖依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惟下列何種情形仍不喪失國籍：
- (A)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執行完畢者
 - (B)受強制執行，已終結者
 - (C)受破產之宣告，已復權者
 - (D)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解析】

依據國籍法第 13 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 11 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3. 依據民國 112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條文規定，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程序，何者有誤？
- (A)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
 - (B)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 (C)原鑑別機關（單位）認無理由者，應於 15 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
 - (D)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 10 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之規定：

- I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 II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 III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 IV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 V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 VI 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 10 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 VII 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 VIII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4. 依據民國 112 年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之規定，增加律師可執行之業務，不包括那一項業務？
- (A)受強制驅逐之外國人得委任律師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
(B)得辦理移民服務
(C)得辦理婚姻媒合服務
(D)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面談者，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

【解析】

(一) 依據現行人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律師得依法辦理之相關事項如下：

1.第 36 條第 5 項：

前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2.第 55 條第 1 項：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 21 條第 2 項或第 120 條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

3.第 65 條第 3 項：

第一項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二) 復依據同法第 59 條之規定，律師個人或其事務所並未得到移民法授權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I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II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 5 年，對於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III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5.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2 條規定，政府對於計畫移居發生戰亂或瘟疫之國家或地區者，得為下列何種行為？
- (A)警告並講習 (B)勸阻 (C)處以罰鍰 (D)禁止出國。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2 條規定：

政府對於計畫移居發生戰亂、傳染病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

6. 某甲居住於印度但為無國籍人士，後為我國人之配偶，其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向何機關為之？
- (A)內政部 (B)外交部 (C)蒙藏事務主管機關 (D)各縣市政府。

【解析】

某甲既然為我國人之配偶，則其應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申請依親歸化。而依據同法第 8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7. 有關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從事工作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不得聘僱
 - (B)得聘僱，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4 小時
 - (C)得聘僱，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 (D)得聘僱，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8 小時。

【解析】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之規定：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 46 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8.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應以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核心，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民國 112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條文之規定，可以獲得之協助不含下列何者？
- (A)人身安全保護
 - (B)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
 - (C)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D)申請歸化國籍。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十、安置服務。
-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故尚未不包括申請歸化國籍）

9. 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護照之頁數由主管機關定之，空白內頁不足時，得加頁使用。但以幾次為限？
- (A)1 次
 - (B)2 次
 - (C)3 次
 - (D)4 次。

【解析】

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

護照之頁數由主管機關定之，空白內頁不足時，得加頁使用。但以一次為限。

10.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多久效期的停／居留許可？
- (A)3 個月效期的臨時停留許可 (B)6 個月效期的臨時停留許可
(C)6 個月效期的居留許可 (D)1 年效期的居留許可。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 1 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 1 年。

11. 兩位臺商因在大陸地區之商業糾紛，在大陸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勝訴的臺商取得大陸民事確定判決返臺後，得向何機關聲請認可？
- (A)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B)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C)法院 (D)經濟部。

【解析】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74 條之規定：

I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II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III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12. 臺灣地區人民某甲與澳門居民某乙，因網路購物買賣糾紛衍生之民事事件，其法律適用應為下列何者？
- (A)準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B)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C)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D)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解析】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 38 條之規定：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13. 下列何者非屬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項之規定，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或限制之事由？
- (A)遇有重大突發事件 (B)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
(C)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 (D)於亞太地區發生重大衝突。

【解析】

依據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項之規定：

遇有①重大突發事件、②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③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14.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內政部移民署得依法暫予收容、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唯若受收容人於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有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之法定因素，內政部移民署可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請問「再延長收容」每次最長不得逾幾日？
- (A)15 日 (B)30 日 (C)40 日 (D)45 日。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第 4 項與第 5 項之規定：

IV 前項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受收容人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移民署分別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及其他相關機關，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

一、未經許可入國。

二、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V 前項再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每次最長不得逾 40 日。

15.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下列那些情形，內政部移民署得准予其繼續居留？
- ①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②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後再婚
- ③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 30 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④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之規定：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八、依第 21 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出國。

九、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 30 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16.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下列何者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A)海岸巡防主管機關 (B)勞動主管機關
(C)農業主管機關 (D)法務主管機關。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5 條之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 八、交通主管機關：人口販運之交通保護措施規劃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 九、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教育、知識宣導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 十、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17.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下列何者非屬「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憑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之情形？
- (A)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B)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
(C)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D)經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 4 個月，並繼續註冊 3 個月以上之學生。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4 項之規定：

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憑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 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 三、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 4 個月，並繼續註冊 3 個月以上之學生。

18.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取得居留許可之外國人，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幾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A)7 日 (B)15 日 (C)30 日 (D)60 日。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之規定：

I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II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III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 3 年。

19.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下列有關入出國之規定，何者正確？

- (A)國民入出國皆須申請許可
(B)國民或外國人入出國皆應經查驗
(C)查驗時，應蒐集入出國者之指紋資料紀錄
(D)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因偵辦刑事案件，得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出國。

【解析】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 條之規定：

I 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II 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III 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在臺有戶籍國民原則上無須申請即可入出國；而不論何人入出國，均應依法經查驗程序。

20.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保障相同性別 2 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因涉外民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的實質要件尚未修正，致不承認同婚國家之配偶不能辦理登記，惟內政部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有關跨國同性婚姻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疑義函釋，放寬同婚之戶籍登記，下列何者非該函釋內容？

- (A)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以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規範，不得否定使相同性別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業已構成我國公共秩序之一部分
(B)依適用涉外民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以消弭不平等待遇維護我國公共秩序，承認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同婚關係

- (C)兩岸同性伴侶結婚只要完備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後，即可辦理登記
- (D)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亦可辦理登記。

【解析】

- (一) 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釋之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業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我國國民與他國國民成立該條關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第 8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 三、司法院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下稱 108 年 6 月 24 日函）略以，依涉外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須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成立同性結婚關係外，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同性婚姻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經本部以 108 年 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63051 號函將該函轉知各地方政府。惟該函釋並未觸及涉外民法第 8 條之適用議題。
 - 四、復針對國人與外籍人士申請同性結婚登記事件，我國行政救濟實務已有多則穩定之確定見解：就我國公共秩序亦即國家法律秩序而言，自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以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保障範圍，包含使相同性別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施行法之制定，更已進一步具體化同婚關係在我國可依法成立的法律內涵，並透過立法權行使所代表的民主正當性，明確納入而成為我國現行法律秩序之一部分。針對國人與外籍人士申請同性結婚登記事件，應進一步依涉外民法第 8 條規定，審究適用外國法之結果，是否有背於我國公序良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805 號、109 年訴字第 1417 號、110 年訴字第 1524 號判決、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3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111430803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
 - 五、嗣司法院 111 年 4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110011376 號函（補充 108 年 6 月 24 日函）及同年 12 月 21 日秘台廳行一字第 1110033053 號函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否成立同性婚姻 1 節，均以此等同性婚姻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具涉外因素，依現行涉外民法第 46 條規定，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定其準據法。個案是否有應適用涉外民法第 8 條使當事人之本國法非為其最終應適用之法律，而得於我國成立同性婚姻並辦理結婚登記之情形，係事涉戶政主管機關基於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加以認定。
 - 六、準此，應可認「不得否定使相同性別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業已構成我國公共秩序之一部分。為避免個案認定不一，建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有關涉外民法第 8 條之通案處理機制，及國人



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因涉民法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其所適用之結果致妨害我國公序良俗，危及我國一般私法生活之安定，並生當事人在特殊環境下不合理差別待遇，此時自當適用涉民法第 8 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以消弭前述不平等待遇，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同婚關係，應認可在我國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七、有關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 1 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既已明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亦應為相同之解釋。至有關兩岸同性伴侶結婚 1 節，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另本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63051 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意見、110 年 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75732 號函及其他相同意旨函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承上開見解，兩岸同性伴侶結婚因涉及兩岸條例等相關法規之行政管理措施，故仍應依法辦理，而非如選項(C)稱只要完備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後，即可辦理登記。

21.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禮遇簽證不適用於下列何者？
- (A)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B)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C)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訪者及其眷屬
 - (D)應我國政府邀請或對我國有貢獻之外國人士及其眷屬。

【解析】

(一)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9 條之規定，禮遇簽證適用於下列人士：

- 1.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2.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公務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3.前條第四款所定高級職員以外之其他外國籍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 4.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訪者及其眷屬。
- 5.應我國政府邀請或對我國有貢獻之外國人士及其眷屬。

(二)「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依據本條例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適用外交護照。

22. 依據護照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下列那種情形，應申請換發護照？
- (A)護照所餘效期不足 1 年
 - (B)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
 - (C)護照內植晶片無法讀取
 - (D)持照人認有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解析】

依據護照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換發護照：



- 一、護照污損不堪使用。
- 二、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不符。
- 三、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變更。
- 四、持照人取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護照製作有瑕疵。
- 六、護照內植晶片無法讀取。

2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幾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A)5 (B)10 (C)15 (D)20。

【解析】

依據兩岸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

I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II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

III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24. 依據民國 112 年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修正內容？
- (A)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3 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B)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1 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C)產業移工與雇主合意轉換新雇主或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超過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雇主也可申請遞補新移工
- (D)家庭看護移工合意轉換雇主廢聘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超過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雇主也可申請遞補新移工。

【解析】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之規定：

I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3 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II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1 個月仍未查獲。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 III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 6 個月者，不予遞補。

25. 中央研究院院士之資格條件依據該院之規定，須具有我國國籍。有關具有我國國籍認定之證明文件，不含下列何者？
- (A) 父母之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B) 戶籍資料
 - (C) 僑務委員會依華裔證明文件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 (D)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解析】

- (一) 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 (二) 復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證明（即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1. 戶籍資料。
 - 2. 國民身分證。
 - 3. 護照。
 - 4. 國籍證明書。
 - 5. 華僑登記證。
 - 6. 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 7. 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8.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 9.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標準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A	D	C	C	B	A	C	D	A	D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C	C	D	C	C	C	B	C	B	C
題號	21	22	23	24	25					
答案	B	C	D	C	C					